

关于评选 2023 年社区教育“教学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社区学院及各社区教育中心：

为全面总结全区各校一年来社区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树立典型，表扬先进，推动全区社区教育质量持续稳步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江宁区社区教育“教学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社区教育“教学先进个人”的评选范围限于 2023 年社区学院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专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社区教育“教学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：遵循教学规律，讲究教学方法，教学效果显著，深受社区居民欢迎；积极参与市、区社区教育教研活动，在品牌及项目创建、课题研究及教学能力竞赛等教科研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教学能力得到同行和上级教研部门认可，教科研成绩突出；从事社区教育工作需满三年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学校根据评选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，各校可以推荐申报 1 人，学校教师数达 10 人及以上者可推荐申报 2 人。凡被列为推荐对象的候选人须提供 1000 字左右的个人教育、教学及教科研工作总结。总结要突出重点，体现亮点，凸显业绩。

区教研室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对推荐对象的工作总结与教学业绩、师德表现等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入选名单，并予以公示、表彰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学校于2023年11月22日前将“教学先进个人”推荐表(附件)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634898147@qq.com，纸质稿(一式三份)报送区教研室501室。

各校务必认真严谨地做好宣传推荐工作，并以此为激励契机，助力社区教育教师专业成长，持续强化社区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工作，推动全区社区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。

南京市江宁区教学研究室

2023年11月17日



附件：江宁区2023年社区教育“教学先进个人”推荐表